

## 中華民國童軍第 26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羅浮 ( 青年 ) 代表甄選辦法

#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1993 年世界領袖會議通過之 No.2/93 決議「青年參與決策」部分。
- (二) 2002 年世界會議通過之「世界童軍發展策略」有關青年參與的政策。
- (三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第 34 條。

### 二、 辦法

- (一) 於「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」( 下稱「年會」) 中由與會群團代表推選男、女青年代表各 3 位，依據得票數排定推薦順位後，經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( 下稱委員會 ) 送交全國理事會遴選之。
- (二) 參選資格：
  1. 年齡屆 20 至 26 歲間 ( 候選人生日應介於 1993 年 7 月 4 日 ( 含 ) 後至 1999 年 7 月 3 日 ( 含 ) )，且履行民國 108 年童軍三項登記者。
  2. 積極參與各項國內外羅浮童軍活動。
  3. 瞭解世界童軍組織發展策略、青年參與決策的意義及擔任青年代表之權利義務。
- (三) 投票資格：參加年會，且為群團代表身份。
- (四) 票選辦法：
  1. 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。同年會議事規則。
  2. 男女代表分別票選。
  3. 單次贊同票數需達到總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，始為有效。
- (五) 甄選日程：
  1. 公告甄選辦法：107 年 12 月 20 日 ( 星期四 )
  2. 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期：107 年 12 月 31 日 ( 星期一 )
  3. 公告候選人名單日期：108 年 1 月 5 日 ( 星期六 )
  4. 三分鐘政見短片收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1 月 6 日 ( 星期日 )
  5. 公告候選人政見影片：108 年 1 月 13 日 ( 星期日 )
  6. 政見發表日期：108 年 2 月 11 日 ( 星期一 )
  7. 投票日期：108 年 2 月 15 日 ( 星期五 )
- (六) 報名辦法：
  1.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 31 日 ( 星期一 ) 止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goo.gl/forms/v804B5OeEiL2w1I53>。
  2.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：報名表完成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：
    - ( 1 ) 五百字以上自傳，附照片。
    - ( 2 ) 活動證明 ( 請按網路報名表所填順序排序 )。
    - ( 3 ) 所屬群團團長親簽之推薦函 ( 請掃描 JPG 或 PDF )。
  3. 上傳三分鐘政見短片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後，請於 1 月 6 日 ( 星期日 ) 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  4. 上條第 ( 1 ) 項請以 PDF 寄送；第 ( 2 ) 請將所有證明合併成 PDF 及.docx 或.odt

各一份；第(3)項請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原稿後，以JPG或PDF檔上傳，並請保留原稿備查。

5. 以上四項檔案請以：「姓名-自傳」、「姓名-活動證明」、「姓名-推薦函」、「姓名-三分鐘政見短片」命名，並以「姓名-報名青年代表甄選」為主旨。

6. 郵件信箱：[nrc.tgasc@gmail.com](mailto:nrc.tgasc@gmail.com)。

(七) 三分鐘政見短片注意事項：

1. 影片格式必須為：mp4、mov 或 mpg。

2. 水平拍攝並使用白色背景。

3. 建議影片內容可包含以下議題

(1) 「您會如何提升童軍運動的品質與數量」

(2) 「您會如何落實青年賦權及青年政策參與」

(3) 「您會如何推動國內羅浮活動」

(4) 「您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發展願景與目標的看法」

(八) 其他事項

1. 本次甄選，不收報名費，歡迎伙伴參加。

2. 如有本次甄選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委員會委員阮俊霖夥伴，電話：0916-783431 或 mail 至：[nrc.tgasc@gmail.com](mailto:nrc.tgasc@gmail.com)。

3. 各類報名及甄選資料，若有不符規定或規定以外競選活動者，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人資格。

### 三、 權利與義務

(一) 任期及資格：

1. 任期為受聘當屆之全國會員代表，一任三年。

2. 受聘與解聘之辦法比照會員代表。

(二) 權利：

1. 代表羅浮童軍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其職權。

2. 享有會員代表之各種權利。

3. 於會員代表任期內擔任群長年會、青年論壇之主席團。

4. 代表羅浮童軍及群長年會向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提案及建言。

(三) 義務：

1. 代表羅浮童軍參與中華民國童軍第26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，並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我國羅浮童軍現況。

2. 參與委員會運作，擔任委員會及童軍總會溝通橋樑。

3. 聽取羅浮團群、地區聯誼會及各羅浮童軍活動的意見與建議，並轉達至各相關單位。

4. 應出席年會並報告是年規劃及目前進度。

### 四、 本辦法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